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结合视频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杜坤伦	8	3	5	0	0	否	1
徐国祥	8	3	5	0	0	否	1
谭丽丽	8	3	5	0	0	否	1
刘俊海	8	2	5	1	0	否	0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于上述会议的决议没有异议。

###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我们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

员会中分别担任主任委员。2020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监督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审定了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并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维护审计过程的独立，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等议题进行积极研讨，审议了各项对外投资议案；提名委员会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推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并提出意见及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督促公司建立和优化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薪酬与考评机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和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客观、审慎地研判董事会议案，并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8 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序号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 年 1 月 11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 年 4 月 29 日	1.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对 2019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续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	2020年8月26日	关于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我们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出席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认真听取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多项建议和意见。

2.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投资项目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主动获取决策所需信息，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每项议案文件，尤其是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涉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3.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77 份，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4.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关注政策法规及行业形势的变化，积极参加各类培训，重点学习了新《证券法》以及有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加深了对新政策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咨询机构。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坤伦、徐国祥、谭丽丽、刘俊海

2021 年 4 月 30 日